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115 年度下半年至 116 年度上半年油炸廢油公開標售案契約

法務部矯正屬臺中監獄(以下簡稱甲方)，出售油炸廢油給\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三)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及廠商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品名：『油炸廢油』。

(二) 數量：本監全部『油炸廢油』。

(三) 單位：桶為計價單位。(桶由甲方提供)

(四) 價格：每桶單價新臺幣\_\_\_\_元整。(乙方不得異議油炸廢油品質)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為下列方式：

■每次以實際載運桶數計價，以契約單價乘實際載運桶數給付金額，於載運後以現金新臺幣付款結清。

#### 第四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本合約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契約期滿後如次期標售案尚未決標時，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本監完成標售決標或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載運時間：於本監通知後 2 日內到監載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到監載運，並應配合本機關作息。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四)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六)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六)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第八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

- (一) 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得終止契約，(違禁品：一、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二、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三、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四、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六、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七、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八、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九、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 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二) 本標售案承作廠商須無償負責本監油水分離機產生之截流槽廢油每月預估量約 900 公斤之專業清除回收，廠商每月須清運 2 次以上並於當月月底前完成，廠商如未按時或不依契約規定清運，得按保證金十分之一處以罰款。累計達 3 次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機關 ( 甲方 )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法定代理人 : 典獄長 林志雄

地 址 :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9 號

電 話 : 04-23892650

廠商 ( 乙方 )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